

(上接C1版)

| T+3日 2025年9月17日 (周三)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 果和包销金额 | | | |
|----------------------------|----------------------------------------|--|--|--|
| T+4日 2025年9月18日 (周四)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 | |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

3、如因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 法正常使用其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 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七)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9月4日(T-6 日)至2025年9月8日(T-4日)期间,视情况向符合要求的网 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 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 测。或有的推介具体安排如下: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 2025年9月4日 (T-6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 2025年9月5日 (T-5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 2025年9月8日 (T-4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投资者 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网下路演,对面向两家及以 上投资者的路演推介活动将进行全程录音。

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拟于2025年9月11日(T-1 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演,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 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 请参阅2025年9月10日(T-2日)刊登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 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富 诵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 简称"海富通友升资管计划");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 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 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 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965.3422万股,占 本次发行数量的20%。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5年 9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 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 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 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 售拟认购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比例不超过10.00%,即不超过 482.6711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具体名称:海富通友升铝业员工参与主板战略配售集合 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2025年7月18日

备案时间:2025年7月31日

产品编码:SBCG61 募集资金规模:18,000.00万元

认购金额上限:18,000.00万元

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海富通友升资管计划的出资人共计25人,均与发行人或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建 立劳动关系。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等信息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员工类别 | 劳动合同签 署单位 | 缴款金额 (万元) | 专项资管计 划的持有比 例 |
|----|-----|----------------|--------|--------------|--------------|---------------------|
| 1 | 罗世兵 | 董事长、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友升股份 | 6,600.00 | 36.67% |
| 2 | 金丽燕 | 董事、人资行政 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4,400.00 | 24.44% |
| 3 | 付忠祥 | 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友升股份 | 1,600.00 | 8.89% |
| 4 | 王甥 | 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友升股份 | 600.00 | 3.33% |
| 5 | 朱明 | 销售部主管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500.00 | 2.78% |
| 6 | 閣成云 | 人资行政部高级 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350.00 | 1.94% |
| 7 | 糜罕峰 | 工程技术中心副 总监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300.00 | 1.67% |
| 8 | 杨浩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300.00 | 1.67% |
| 9 | 王立忠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300.00 | 1.67% |
| 10 | 倪清元 | 运营总监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300.00 | 1.67% |
| 11 | 李文通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50.00 | 1.39% |
| 12 | 刘旺才 | 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广东泽升 | 200.00 | 1.11% |
| 13 | 蔡翱 | 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重庆友利森 | 200.00 | 1.11% |
| 14 | 殷明 | 运营总监 | 核心员工 | 安徽友升 | 200.00 | 1.11% |
| 15 | 翁自华 | 运营总监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16 | 李政 | 品保部副总监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17 | 万纯生 | 采购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18 | 于亚静 | 销售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19 | 徐中赞 | 总经办总裁助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20 | 李鹏辉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21 | 谷健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22 | 董朋轩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200.00 | 1.11% |
| 23 | 徐辉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100.00 | 0.56% |
| 24 | 聂龙武 | 工程技术中心项 目经理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100.00 | 0.56% |
| 25 | 陈银喜 | 销售部副主管 | 核心员工 | 友升股份 | 100.00 | 0.56% |
| | | 合计 | | / | 18,000.00 | 100.00% |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人造 成;

注2:海富通友升资管计划所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 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

注3:广东泽升指广东泽升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 友升指安徽友升铝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重庆友利森指重庆友利森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注4:最终认购股数待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四)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 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 (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并

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2025年9月9日(T-3日)之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

投资者将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 价情况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 人(主承销商)将及时退回差额。

2025年9月11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参与 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战略配售回拨、获配股票数量以及限

2025年9月16日(T+2日)公布的《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 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 称、证券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五)限售期限

海富通友升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 他员工;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8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 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 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 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和参 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 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5年9月11日(T-1日)进行披露。

(七)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5年9月9日(T-3日)前(含当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应当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5年9月18日 (T+4日)前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 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八)相关承诺

依据《实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 资者均已签署参与友升股份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对《实 施细则》和《承销业务规则》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 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 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和组织(其他法人和组织 以下统称"一般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 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承销业务规则》《网下投资者管理 规则》和《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等规则规定的网 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进行, 网下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互联网交易平台CA证书后方可参 与本次发行(互联网交易平台网下投资者 CA 证书即原网下 IPO申购平台CA证书)。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日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5年9月 5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 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 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 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以外,其 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 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 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网下投资者,应于2025年9 月4日(T-6日)至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 国泰海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 login,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提交核查材料和资产 4日(T-6日)至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使用应 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网下投资者 提交材料和提交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 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 (https://investor.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友升 股份网下投资者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

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且已开通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 通报备系统(网址: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 CA证书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

6、若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 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应当满足《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第五条规定的基本

(2)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且持续符合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条件;

(3)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其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 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应均为10亿元 (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 右上角可下载操作指南。如有问题请致电咨询021-

(4)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投资者应于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 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 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

7、个人投资者注册网下投资者,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①应为中国公民或者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

②具备丰富的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投资交易经验, 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五年(含)以上, 少有一只持有时间连续达到180天(含)以上;

③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十二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 监管措施或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纪律处分措施,最近三十

六个月内被相关自律组织采取书面自律管理措施不满三次; ④具备专业证券研究定价能力,应具有科学合理的估值 定价方法,能够自主作出投资决策;

⑤具备较强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独立承担投资风险,其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应为C4级(含)以上; ⑥具有开展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独立性,能够

独立开展首发证券研究定价、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 ⑦监管部门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和网下发行投资者的范围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 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 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 人(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人 (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签结果公告》")将披露最终获配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 其他子公司;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

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 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 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 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 务、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 资者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信托资产管理产品,或配售对象以博取证券一、二级市 场价差为主要投资目的参与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9)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10)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其他规则规定的不能参与 新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 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 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 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 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8、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100 万股,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47.4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 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 管理,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 价时,请特别留意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 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 易平台填报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个月的最 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 的孰低值;配售对象成立不满一个月的,请特别留意拟申购金 额是否超过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T-8 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网下一般机构投资 者和个人投资者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 户中最近一月末的资金余额还应不得低于其证券账户和资金 账户中最近一月末总资产的1‰,询价前资金余额不得低于其 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总资产的1‰。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 网下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 有权拒绝或剔除该配售对象的报价。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 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 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10、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 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上述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 者作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 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1、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

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 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否则邮件方式提交材料无效,具体 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 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方式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 (T-6日)至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国泰海 本网址已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根据提示填写并提交关联方 信息表、网下投资者承诺函、出资人信息表(如需)、私募产品备 案函(如需)等询价资格申请材料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 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等全套资产证明材料。如不按要 求提交,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 效。《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 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 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 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其余获配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 安排,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系统递交方式如下:

登录网址 https://ipoinvestor.gtht.com/#/user/login,网页 (T-4日)的9:00-12:00),具体步骤如下:

人,并按照备注要求上传证明文件,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我的信息"中的"配售对象"和"关联方信 息"按照页面要求逐步真实完整地填写关联方信息及配售对 象出资人信息,如不适用请填写"无"。

第三步:点击"发行项目",选择"友升股份",点击"参与报 且具有上海市场和深圳市场证券交易记录,最近三年持有的 备",勾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如未勾选提交配售对 从证券二级市场买人的非限售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中,至 象,则该配售对象无法参加本次发行,点击"我的信息"一"配售 对象"可查看系统已关联的配售对象信息,若缺少配售对象,需 手工添加),在第二部分关联方信息处点击"导出PDF"下载投 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采取行政处罚、行政 资者关联方信息表和配售对象出资方信息(系统根据投资者填 报信息自动生成),在第三部分参与本次申购的相关资料处点 击"模板下载(包括承诺函等)"下载承诺函。投资者将上述材 料打印并签章后将相关扫描件上传至系统;

第四步:资产证明材料提交。

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

在第三部分点击"下载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模板", 投资者将填写完毕后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电子 版上传至系统。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 模,以提交给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

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规 模数据为准,配售对象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以初步询价日 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数据为 准。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②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报告

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 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扫描件要求如下:

网下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Excel 电子版中填写的资产数据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报告PDF盖章版 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中对应的资产规模金额保持一致。

资产规模报告填写内容须清晰打印,不得手写、不得涂改。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银行公募理财产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 品、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证券投资账户等配售对象,应 由网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托 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托管业务专用章。

> 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 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配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 总资产金额。配售对象账户成立时间不满一个月的,出具机 构原则上应填写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交易日(2025年9月2 日,T-8日)配售对象账户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专业机构投资者自营投资账户类配售对象,应由网下投 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出具机构原则上应 填写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 月31日)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中的总资产金额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 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配售对象,应由托 管机构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

> 如银行等托管机构无法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应由托管机 构出具基金估值表并加盖估值或者托管业务专用章,以及网 下投资者自行出具资产规模报告并加盖公章,基金估值表和 资产规模报告数据应保持一致。出具机构原则上应填写招股 意向书刊登日上一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即2025年8月31日)配 售对象账户的资产估值表中总资产金额。

> 对于一般机构投资者和个人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应 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最近一个月末(招股意向书刊登日上一 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2025年8月31日)的资产规模报告并加 盖证券公司分支机构业务专用章(包括但不限于柜台业务专

> 参与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合理确定申购规模,为配售对象填报的拟申购金额原则上不 得超过其提供给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 台填报的总资产与询价前总资产的孰低值。如拟申购金额超 过前述总资产的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 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中国证券业协会。

> 第五步:点击"提交申请",等待审核结果。 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网下投资者须承诺电子版文件、 盖章扫描件、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提供的资产规模 报告金额应与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数据一

如若本次递交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投资者可在 2025年9月4日(T-6日)至2025年9月8日(T-4日)中午12: 00前使用应急通道邮件方式提交材料,具体提交材料和提交 方式请登录"国泰海通业务发行申报平台"(https://investor. gtht.com/home/dist/index.html#/)查看"友升股份网下投资者 报备材料及资产证明应急通道提交材料方式"

投资者所提供资料经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不符合保荐 人(主承销商)的要求或承诺事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保荐人 (主承销商)有权取消该投资者参与网下报价的资格,并拒绝 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本次发行中所有参加初步 询价的投资者报价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发行人和保 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本着谨慎原则,要求投资者进一步提供 核查资料,对进一步发现的可能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不符合保 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认证。如 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 荐人(主承销商)要求的投资者取消其配售资格,并在公告中 系统出现故障、无法正常运行时,网下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 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 披露。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 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 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 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资产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5年9月4日 管理计划、银行私募理财产品、保险资管产品、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等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 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 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 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 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 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 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 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 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 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

1、网下投资者须于招股意向书刊登日(2025年9月4日, 38032666(2025年9月4日(T-6日)至2025年9月5日(T-5 T-6日)13:00后至初步询价日(2025年9月9日,T-3日)9:30 日)每个交易日的9:00-12:00,13:00-17:00,2025年9月8日 前通过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及其给出的建议 价格或价格区间。提交定价依据前,网下机构投资者应当履 第一步:登录系统(新用户请进行注册后登录),点击"我 行内部审批流程,网下个人投资者应由本人以书面形式签字 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期货资产管理子公司参照私 的信息"中的"基本信息"和"联系人信息"进行投资者信息录 或签章确认。定价依据一经提交,即视为网下投资者对其真 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独立性负责。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 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 价。网下投资者未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 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无效。

> 2、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内部独立撰写完成 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包含发行人基本面研究、发行人盈 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合理的估值定价模型、具体报价建议 或者建议价格区间等内容。

> 网下个人投资者应具有独立撰写完成的定价依据,定价依 据应当至少包括合理的估值定价方法、假设条件和主要估值参 数的说明、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或建议价格区间。 采用绝对估值法的,定价依据还应包含估值定价模型和发行人 未来三年盈利预测、假设条件。盈利预测应当谨慎、合理。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 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定价依据给出的 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修改建议价格或 者超出建议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下转C3版)